

工商管理證書課程規例

工商管理證書課程已於二〇二二年秋季學期停辦。本校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前仍會繼續頒授工商管理證書。

本規例乃根據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
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
工商管理證書課程

-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工商管理證書**：
 -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符合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按有關證書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30 學分。
-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工商管理證書**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 - 選修表一的任何科目，取得 25 學分。
 - 選修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的任何科目，取得 5 學分。

表一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
<i>基礎程度</i>		
BIS B123 ^{1,2}	商業電腦應用	5
BUS B103 ^{1,6}	商務英語傳意（一）	5
BUS B104 ¹	商務英語傳意（二）	5
<i>中級程度</i>		
ACT B210 ^{1,5}	會計學導論	10
BUS B273 ^{1,4}	商業數量分析	10
FIN B280 ^{1,3}	財務管理導論	5
MGT B240 ¹	管理原理與實務	5
MKT B250 ¹	市場學導論	5

註：

1.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；在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中，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。有關資料，學生應參閱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列表。
2. 修畢 BIS B220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BIS B121。BIS B123 已取代 BIS B121。已修畢 BIS B121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BIS B123。
3. 修畢 ACT B303、FIN B382 或 FIN B400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FIN B280。惟校方只計算 ACT B303、FIN B382 或 FIN B400 其中 5 學分入工商管理證書課程內。
4. BUS B171 和 BUS B172/BUS B272 已取代 BUS B170。已修畢 BUS B170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BUS B171 和 BUS B172/BUS B272。BUS B171 和 BUS B272 已合併為 BUS B273。已修畢 BUS B171 和 BUS B272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BUS B273。
5. 已修畢 ACT B211 和 ACT B212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ACT B210。
6. 已修畢 BUS B100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BUS B103。
7. 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與編號相同的科目屬同一科目，惟前者的編號之後有「F」一字。學生如已修畢全日制面授教學的科目，不得重複修讀遙距教學的相同科目，反之亦然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